

新竹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登記證號		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
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	已收托數	未滿2歲__人，2歲以上__人
曾簽訂準公 共服務契約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合作 單位 _____政府	合作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未曾與其他縣市簽訂者，請勾否，並免填合作單位及合作期間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托育類型	收托時間 每週__到週__； 上/下午__點到 上/下午__點， 計__小時	托育費 (元/月)	副食品費 (元/月)	延托費 (元/時)	其他項目：如 有年終、二節 禮金等請分 別敘明	如分齡 請敘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托育						

三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所訂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，並符合新竹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

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
- 四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五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六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七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八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十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代理市長 邱臣遠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電話：03-5352106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托育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